

ICS 号: -%(\$)\$

H# %&()%%\$%\$+7, --&\$&&

ICS 号: -%(\$)\$

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 E &+

团 体 标 准

H#G#7%\$\$(!&\$&%)

K U#!gcl VYdc#j]m]U#Ac`M]X]p[U#Yg] Y

2023-10-15 发布

2023-11-15 实施

发布



2112301245479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代替了T/SCA 110034-2018《“上海品牌”评价认证依据：水溶性聚乙烯醇建筑胶粘剂》，与T/SCA 110034-2018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修改了游离甲醛指标。
- 修改了5.4，粘结强度的检测方法改为引用JC/T 438中附录A进行。
- 修改了5.7，游离甲醛的检测方法，标注为按GB 18583中附录A进行。
- 修改了5.8，苯的检测方法，标注为按GB 18583中附录B进行。
- 修改了5.9，甲苯及二甲苯的检测方法，标注为按GB 18583中附录C进行。
- 修改了5.10，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检测方法，标注为按GB 18583中附录F进行。

本文件由上海市检验检测认证协会提出并归口管理。

本文件由上海市检验检测认证协会发布。

本文件起草单位：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上海中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中南水性涂料（上海）有限公司、上海绿色建材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上海迈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胡晓珍、高珏、汤潇、徐金枝、王喆。

承诺执行本文件的单位：

上海中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中南水性涂料（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上海绿色建材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上海迈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2018年首次发布为T/SCA 110034-2018；
- 本文件为第一次修订。

水溶性聚乙烯醇建筑胶粘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水溶性聚乙烯醇建筑胶粘剂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以聚乙烯醇为主要原料经化学改性制得的水溶性高分子建筑胶粘剂。标准规定的产品用于配制墙面腻子、陶瓷砖的铺贴砂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的对应的版本；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175 通用硅酸盐水泥
- GB/T 2793 胶粘剂不挥发物含量的测定
- GB/T 2943 胶粘剂术语
- GB 9278 涂料试样状态调节和试验的温湿度
- GB/T 14518 胶粘剂的pH值测定
- GB/T 17671 水泥胶砂强度检验方法（ISO法）
- GB 18583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 GB 3782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 JC/T 438 水溶性聚乙烯醇建筑胶粘剂
- JG/T 481-2015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水性内墙涂覆材料
- HG/T 3075 胶粘剂产品包装、标志、运输和贮存的规定
- HG/T 3249.2-2013 涂料工业用重质碳酸钙

3 术语和定义

GB/T 2943和GB 37822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总挥发性有机物 total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TVOC

规定条件下，测得的单位体积或质量胶粘剂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总量。

3.2.

水基型胶粘剂 water-based adhesive

以水为主体分散介质的胶粘剂。

4 技术要求

水溶性聚乙烯醇建筑胶粘剂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技术要求

项 目		T/STIC110034-2021 技术指标
外观		无色或浅色透明液体
不挥发物含量, %	≥	7.0
粘结强度, MPa	≥	0.6
pH 值		6~10
低温稳定性		室温下恢复到流动状态
有害物质限量	游离甲醛, mg/kg	≤ 50
	苯, g/kg	不得检出
	甲苯+二甲苯, g/kg	不得检出
	总挥发性有机物, g/L	≤ 40
	甲醛释放量 ^a , mg/m ³	≤ 1.0
^a 仅针对室内环境有特殊要求的场所。		

5 试验方法

5.1 试验环境

5.1.1 试验室标准试验条件应按 GB 9278 中要求：温度 $23^{\circ}\text{C} \pm 2^{\circ}\text{C}$ ，相对湿度 $50\% \pm 5\%$ 。

5.1.2 所有试验样品及所用试验器具应在标准试验条件下至少放置 24h 后进行试验。

5.2 外观

将试样倒入100mL洁净量筒中,于自然散射光下,目测并记录试样的外观。

5.3 不挥发物含量

按GB/T 2793规定进行，试验温度 $105^{\circ}\text{C} \pm 2^{\circ}\text{C}$ ，试验时间 $180\text{min} \pm 5\text{min}$ ，取样量约1.0g。

5.4 粘结强度

按JC/T 438标准中附录A规定的试验方法进行。

5.5 pH 值

按GB/T 14518规定进行。

5.6 低温稳定性

将试样搅拌均匀后倒入容积为100mL洁净的带有密封盖的聚乙烯瓶中，倒入量为容器的2/3，及时盖好盖子，置于 $0^{\circ}\text{C} \pm 2^{\circ}\text{C}$ 冰箱中，将样品瓶放在架子上，相邻样品瓶之间以及样品瓶与箱壁之间至少要留有20mm的间隙，以利于空气自由循环，24h后取出。放置在 $23^{\circ}\text{C} \pm 2^{\circ}\text{C}$ 的温度下24h后目测试样是否呈流动状态。

5.7 游离甲醛

按GB 18583中附录A规定进行。

5.8 苯

按GB 18583中附录B规定进行。

5.9 甲苯及二甲苯

5.10 总挥发性有机物

按GB 18583中附录F规定进行。

5.11 甲醛释放量

按JG/T 481-2015中7.3.2试验。刷涂量为 $7.0\text{g}\pm 0.1\text{g}$ 。

6 检验规则

6.1 检验分类

6.1.1 出厂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外观、不挥发物含量、pH值和游离甲醛。

6.1.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第4章全部要求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投产或产品定型鉴定时；
- b) 正常生产时，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 c) 正式生产后，如材料、工艺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时；
- d) 产品停产六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e)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6.2 组批和抽样

相同原料、同一配方和工艺生产的同一类型产品以20t为一批，不足20t亦为一批。

抽样时按最小包装随机抽取2个包装单元，不小于10kg，取样后，将样品一分为二，一份检验，一份留样备用。

6.3 判定规则

产品的所有检验项目均符合标准规定，判该批产品合格；若有一项以上不符合标准规定，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若仅有一项不符合标准规定，再取留样对该项进行复检。若该项目复检结果符合标准规定，判该批产品合格；若仍不符合标准规定，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

7 标志

产品包装上应含有下列标志：

- a) 商品名称及商标；
- b) 产品标记；
- c) 生产日期或批号；
- d) 贮存期及贮存条件；
- e) 净含量；
- f) 使用说明；
- g) 生产商的名称、地址；
- h) 标准编号。

8 包装、运输和贮存

8.1 包装

T/STIC110034-2021

按HG/T 3075中规定进行。

8.2 运输

产品可按一般运输方式运输。在运输时不应雨淋、曝晒。

8.3 贮存

贮存场所温度应为5℃~35℃，通风、避光和干燥，产品贮存期限至少为12个月，超过贮存期限如仍符合表1要求，可继续使用。

